

泰安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2021年11月

序 言

规划范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本规划涵盖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造价等行业以及政府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与技术进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背景。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近年来，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省政府专门召开建筑业改革发展大会，先后出台了《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政策措施，对进一步深化建筑业的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以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提出了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措施。

“十四五”时期将是泰安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时期，我市将积极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建筑业对“六稳六保”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建筑业深化改革，以增强发展动能为重点，坚持把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建造，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放在首位。本规划

旨在贯彻落实《意见》和《十条措施》，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战略意图，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规划编制。本规划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之一。编制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各级相关单位编制完成。

规划实施。本规划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组织以及建筑施工、建设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进行规划实施评估、规划调整、协调促进工作。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2
(一) 发展成就.....	2
——发展环境得到新优化.....	2
——转型发展呈现新局面.....	3
——监管能力迈上新台阶.....	3
——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平稳.....	4
——企业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4
(二) 主要工作进展.....	4
——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4
——住建领域放管服改革.....	5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5
——市场开放和监管力度加大.....	5
——建筑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	6
——深化从业人员管理保障工作.....	6
(三) 主要问题.....	6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7
——创新发展能力仍待提升.....	7
——行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	7
——企业竞争实力偏弱.....	8
——行业队伍技能素质不高.....	8
——产业现代化程度尚待提高.....	8
——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	9
二、“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发展形势判断.....	9
(一) 机遇方面.....	10
(二) 挑战方面.....	14
三、总体要求.....	18
(一) 指导思想.....	18
(二) 基本原则.....	18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18
——科技创新，科学发展.....	18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19
——全产业链，升级发展.....	19
——质量安全，绿色发展.....	19
(三) 总体思路.....	20
四、“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20
(一) 总体目标.....	20
(二) 具体目标.....	21
1. 持续壮大经济总量.....	21
2. 高等级的建筑企业.....	21
3. 高水平的技术创新.....	21
4. 高科技的建造方式.....	22
5.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2

6. 高效率的市场监管.....	22
五、“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22
(一) 积极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增强内生发展新动能.....	23
(二) 全面深化改革举措, 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4
(三) 创新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营造融合发展新业态.....	25
(四) 推动建造方式升级, 打造泰安建造品牌.....	26
(五) 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7
(六) 培育产业人才队伍, 筑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基础.....	28
(七) 强化建筑市场监管, 不断优化公平开放营商环境.....	29
六、保障措施.....	29
(一) 加强组织引导, 统筹协调推进.....	29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30
(三) 完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30
(四) 加强行业自律, 发挥社团作用.....	31
(五) 加强舆论引导, 做好政策宣传.....	31

泰安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相关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泰安市对标先进比学赶超、加快发展争创一流的攻坚阶段。

建筑业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紧紧围绕相关部署,坚持把促进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业产业现代化水平放在首位,以推动建筑业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拉动经济、带动就业和服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为“十四五”时期泰安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根据我市建筑业实际情况,在总结“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发展成就,充分研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编制了泰安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本规划就“十四五”时期泰安建筑业发展思路、目标任务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对于优化我市建筑产业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打造升级版泰安建筑业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指导全市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泰安市住建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重要指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承压负重、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建筑业实现了高质量持续发展。泰安市建筑业在城乡建设、改善人居条件、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等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市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为 4297 亿元，全市建筑业企业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5 亿元的有 24 家，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有 14 家。

“十三五”期间建筑业相关产值汇总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648.17	766.33	831.9	994.57	1056
建筑工程产值 (亿元)	463.29	474.6	433.6	451.3	468.9
安装工程产值 (亿元)	178.68	283.6	390.3	530.8	577.6

——发展环境得到新优化

2019 年 10 月市住建局印发《关于下放建筑业企业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资质管理，

提高工作效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企业注册地或纳税地，将市直管理的建筑业企业下放至各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办事环节，大幅提高了项目审批效率。将我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以内。开展建筑市场、质量安全、招投标、“挂证”等专项治理，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助推行业发展。

——转型发展呈现新局面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担保等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新举措。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全市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生产基地4个。2016-2020年建成绿色建筑共计2614.37万平方米，积极推动绿色建筑从点到面全面发展。2016年-2019年共有65个项目获得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773.46万平方米，其中泰安市中心城区占比75%。

——监管能力迈上新台阶

建立健全“项目、企业、人员、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系统、建

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等信息系统，构建了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筑市场、施工现场治理能力有较大提升。制定市场监管、招投标、监理、施工现场、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等政策文件，建筑市场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平稳

新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两书” 签订率、标牌设置率 100%。获国家级优质工程、泰山杯、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国家级、省级工程奖共计 172 项。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管人员 8.5 万人。

——企业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全市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880 家，勘察设计公司 88 家，房地产企业 420 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1896 人，注册二级建造师 8048 人。

（二）主要工作进展

——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推行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式管理模式，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 100%。编制完成《泰安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

“十三五” 期间，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建筑面积达到 1200 多

万平方米，全市累计建成节能建筑 6085 万平方米，建成绿色建筑共计 2614.37 万平方米。泰安高新区被评为山东省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岱岳区满庄镇、新泰市羊流镇、东平县银山镇先后被评为山东省绿色生态示范城镇。

——住建领域放管服改革

编制完成住建系统权责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和许可事项清单。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深入推进数字化审图工作，全面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实现了“统一平台、多审合一”。运用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系统，将企业入省、入泰备案制改为网上信息登记制，探索推行“零跑腿”业务办理模式，方便企业业务办理，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认真贯彻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质量的意见》，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治理行动，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住宅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力度，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监管，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

——市场开放和监管力度加大

全面落实省政府和省住建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关于贯彻住建部 1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全面规范工程承发包行为，消除市场和地域壁垒，取消审查性备案规定，实行信息注册登记制度，建筑市场开放度明显提升。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住建部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办法，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追究责任。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建成企业、人员、项目、诚信信息四大数据库，实现了部、省、市市场监管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建筑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

积极开展行业多岗位、多层次人才培养，“十三五”期间，累计培训建筑业各类从业人员 11.5 万人，市住建局与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建筑施工安全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体验式教育基地，累计培训装配式建筑技术人员 1100 人。

——深化从业人员管理保障工作

加大农民工权益保护，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了企业养老保障金拨付补贴制度，维护了行业稳定。

（三）主要问题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市建筑业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经营成本较高，盈利空间较小，龙头企业少而不强、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多而不精，至今无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从产业布局来看，企业业务范围过于单一，从新型生产组织方式推广来看，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主体认识度、接受度不高，工程总承包的综合运用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强，需要不断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创新发展能力仍待提升

企业缺乏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投入不足，信息化水平不高，生产经营方式相对保守。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数量不多，代表城市形象的精品工程较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使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智能建造的发展处于探索阶段，项目应用的案例较少。科技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我市建筑业企业在“高、大、难、新、尖”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行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

建筑业仍属于粗放式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规模化程度低，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生产方式相对落后，产业现代

化程度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企业负担较重，制约了建筑业企业总体竞争力提升。

——企业竞争实力偏弱

从全行业情况看，房屋建筑仍是全市建筑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多元化程度低。总体来看，全市现有建筑企业整体资质等级偏低、业绩和规模优势不突出，我市尚无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且本地建筑企业科技创新力量比较薄弱，相比省内建筑强市存在差距，主要以承接技术含量要求不高的中小型工程项目为主，无法承接技术含量高的工程项目。在建项目中，施工总承包外地企业（面积）占比约为 50%。

——行业队伍技能素质不高

建筑业从业人员素质整体偏低，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占比较低，已成为企业发展的短板，建筑工人普遍文化程度低，年龄偏大，缺乏系统性的技能培训，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建筑工人流动性大，对外来劳务依赖性大，建筑业企业“只使用人、不培养人”的用工方式，造成工人技能水平偏低，综合素质得不到提升，不适应行业发展。

——产业现代化程度尚待提高

新型建筑基础薄弱，建筑工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缺乏、施工实践经验较为欠缺，代表性成果相对较少；相关专利、知识产权、专有技术、自有技术较少；

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推进缓慢，基地产能供应不足，同时受工期、成本等因素影响，建设单位积极性不高，制约了建筑产业化发展。

——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

行业监管方式重审批、轻监管。监管信息化水平不高，工程担保、工程保险、诚信管理等市场配套机制建设进展缓慢，市场机制在行业准入清出、优胜劣汰方面作用不足，影响建筑业发展活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二、“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发展形势判断

2020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大，国际环境发生剧变；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宏观调控，对建筑业影响日益显现，建筑业将进入中低速发展阶段。建筑业经济遇到发展困难的同时，也存在国家积极扩大内需、加大投资力度、推进新基础设施建设的新机遇。总的来说，建筑业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中央要求：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发展环境正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全市上下要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把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国家和全省大格局、大目标、大

战略中找准定位、谋划发展,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

(一) 机遇方面

1. 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带来区域性市场新机遇。

国家积极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机制,2020年5月11日,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山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区位优势明显,特别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拓展了发展空间,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产业基础雄厚,市场潜力巨大,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有助于山东按照“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等为牵引的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在泰安叠加,为我市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挑担不畏难、登

山不畏险、坦途不歇脚、重压不歇肩”，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已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些重大机遇条件与泰安生态、区位、资源、文化等优势叠加放大，将全面推动泰安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但也要看到，我市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还面临着综合实力不够强、传统产业占比高、制造业占比低、经济外向度不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等问题。

2. “新基建”成为建筑业发展新动能

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日益重视，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和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将获重点扶持。5G 基站、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我国未来建设投资发展的重点。国家层面已提出要发展规模约 34 万亿的新基建投资，据预测到 2025 年，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新基建直接投资将达 10 万亿元，带动投资累计或超 17 万亿元，这将给建筑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新基建未来建设前景广阔，与建筑业联系紧密，可参与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我国在医疗健康、公共卫生服务、养老等结构性基建短板加大投入，“新基建”催生出较大的建筑业需求空间。此外，随着“新基建”体系的搭建完善，对于建筑行业来说势必会迎来新一轮的产业调整，带动新一轮产业的业态模式创新，提升建筑业信息化、科技化发展水平，为行业发展带来数字化转型，产生新兴经济增长点。

3. 新型城镇化为建筑业发展迎来更广阔空间

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0.6%，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约80%的水平，根据相关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71%，新型城镇化建设还有一个较长过程。《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加装电梯。作为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建筑业，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将带来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的扩大，给建筑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 产业协同发展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指明方向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不断成熟以及国内外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快，智能建造的发展进入到新发展阶段。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以达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对建筑业的建造方式、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为建筑业更好实现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5. 行业改革新政频出为建筑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互联网+”、建筑工业化、BIM 技术应用等政策的实施，既为传统建筑业带来巨大冲击，也为现代建筑业升级奠定基础，将加快建筑行业在施工及设计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带动新型建筑节能设备、材料产业发展，提高施工质量和生产效率、改善劳动条件、控制工程成本、落实环境保护。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模式，逐渐被业内认可，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市场和空间。

6. 地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建筑业发展催生新空间

新战略将成为新蓝海，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城镇化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和北部湾、海峡西岸、京津冀等多个区域的经济发展战略正在深入实施，据预测，规划到 2025 年底，山东省新增高速公

路运营里程 2500 多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 万公里，密度达到 6.4 公里/百平方公里，到 2030 年，山东省城际轨道交通网将达到 3753 公里，覆盖全省所有 16 个地级市，这将为交通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同时，城乡一体化建设也正如火如荼地在各地持续深度推进，据统计，2019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60%，而发达国家平均 80%，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 71%时，新增 2 亿城镇人口的 80%将集中在 19 个城市群，这将为建筑业发展打开新的蓝海。

（二）挑战方面

1. 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将放缓。随着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萎缩，加之疫情反复，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房地产去库存以及劳动力资源短缺，对高度依赖固定资产投资带动行业发展的建筑业来说形势较为严峻。

2. 建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建筑业市场长期处于激烈的竞争状态，一方面建筑行业各类资质正处于简化与改革之中，将在一定程度上打破资质垄断壁垒，行业壁垒将逐渐消失；另一方面，在大力优化营

商环境的背景下，建筑业市场的开放程度将更高，地域壁垒也将逐渐消失。随着建筑市场的全面放开，建设量总体减少，行业“僧多粥少”现象更为突出，整体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建筑市场中存在恶性竞争现象，信用建设不完善，行业诚信意识和合同履行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秩序仍需进一步规范。

3. 房地产放缓带来的新挑战

在坚持“房住不炒”宏观调控下，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不减，土地拍卖和商品房建设增速放缓，房地产对建筑业产值的贡献率持续下降，我市建筑业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要，促进住房需求升级，房地产市场将进入高品质、多样化、精细化的时代。如何在现有政策下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住宅的新需求，抓住国家发展新重点和城市建设新内容，是我市建筑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4. 发展理念和方式亟需提升

多年来，我市建筑业发展一直延续着劳动密集型粗放发展特征，处于产业链低端，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大的形势下，传统建筑业越来越难以适应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常态，迫切需要更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向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通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级，巩固支柱产业地位。

5. 建筑领域面临节能减碳挑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作为碳排放大户，实施建筑领域低碳转型已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一环，建筑行业节能减碳面临重大挑战，未来建筑企业的竞争将从要素竞争转变为环境竞争，行业低碳转型迫在眉睫。

6. 传统建筑企业面临转型挑战

建筑行业改革正在有序稳步推进，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升级，建筑企业面临适应新环境、规范行为、提升实力、转型发展的严峻考验，特别是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建筑产业现代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进，将倒逼建筑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深刻改革，提高技术能力、转变经营方式、重构经营管理模式、重塑竞争优势是企业亟待克服的困难。

7. 优秀人才和优质劳动力供给不足

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需求量大，“招工难”、“用工荒”、“工人老龄化”等现象已经出现，并仍在不断加剧，未来相关企业可能长期面临“用工难”问题，人力成本越来越高，给建筑业施工总成本增加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此外，由于企业长期以来单一的粗放生产方式，忽

视了人才培养，导致了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缺乏。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结构优化升级，驱动力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且自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中国建造”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十四五”时期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快推进行业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十四五”时期我市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市场风险增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低碳转型等严峻挑战。必须准确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彻底转变依赖加大资源投入的低层次要素驱动的粗放增长方式，增强改革意识、创新意识，不断适应新技术、新需求的建设能力调整及服务模式创新任务的需要；必须积极应对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任务艰巨、优秀人才和产业队伍供给不足等新挑战，着力在健全市场机制、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升队伍素质和用工方式等方面取得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力，努力实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奋力开创“十四五”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集成改革与创新，以建筑业改革综合试点为着力点，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提升建筑市场规范化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做大做强传统领域，做专做精特色领域，有效突破创新领域，促进工程建设水平和建设品质双提升，持续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建设、设计、施工、生产、材料、科研等企业在建筑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协调引导等方面的职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科技创新，科学发展

大力推行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加大智能建造，全面融合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

营等全产业链各环节，以创新带动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全面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水平，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改革是建筑业发展的动力。必须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积极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大力推广数字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业从供给侧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强化创新驱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管理创新为关键、以服务创新为支撑，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实现创新价值。

——全产业链，升级发展

发挥建筑施工优势，筑牢建筑业的发展基础，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探索建筑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业和科教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现代建筑业产业集群，构建涵盖科研、设计、施工、装配、制造、物流、运营管理和服服务融为一体的建造产业体系，形成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质量安全，绿色发展

质量安全是建筑业发展的根本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及制度体系，为建筑业发展夯实基础。

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三）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位次前移、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需求，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做强做优建筑业。

四、“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建成建筑产业全产业链，新型建造方式取得突破，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全面应用；龙头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资质层次明显提高，建筑企业竞争优势和“泰安建造”品牌

优势显著增强；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以政策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驱动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建筑产业市场环境不断优化，监管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固提升，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持续壮大经济总量

建筑业规模指标和效益指标持续增长，到 2025 年末建筑业年度总产值达到 1300 亿元，年均增长 5%；本地市场得到巩固，埠外市场全面拓展。

2. 高等级的建筑企业

到 2025 年末，我市进入全省建筑业“百强企业”10 家左右，力争 5 家企业实现产值超 100 亿元，8 家企业实现产值超 50 亿元。培育施工特级资质企业 2 家，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龙头企业 2 家，具备全过程咨询能力的龙头企业 5 家，新增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0 家，专业一级资质企业 20 家，逐步建成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推进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

3. 高水平的技术创新

建筑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加大，新型建造方式得到进一步推广。国家级优质工程、泰山杯、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保持稳定增长，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 5 项、省级 60 项。推广绿色建造、精益建造、智能建造，新增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80 个，大幅提高绿色施工示

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比例。

4. 高科技的建造方式

到 2025 年末，泰安市城区、功能区及新泰、肥城、宁阳、东平四个县（市）城区民用建筑装配式比例达到 40%，装配率不低于 50%。全市将以试点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面积累计达到 25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BIM 应用率不低于 10%。

5.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专家和技能工匠。到 2025 年末，吸纳从业人员 30 万人，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比例达到 35%以上，注册人员占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加快形成推动泰安建筑业发展新的人才高地。

6. 高效率的市场监管

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建筑工人上岗前安全培训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加快建立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监管机制，净化建筑市场环境，健全完善信用考核体系，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五、“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增强内生发展新动能

创新企业发展模式。鼓励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优化股权结构，创新股权进退和激励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优势企业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两轮驱动，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由承包商向服务商、运营商转变；引导企业主动融合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创新经营模式，促进建筑业由低端经济向高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推动企业管理模式向平台化、集约化、标准化、智慧化方向深化推进，打造现代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

优化建筑产业结构。鼓励企业参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融入包括 5G 基站、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响应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构建城市更新工程体系，系统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变，开拓包括以老旧小区为代表的城市更新建设，开发和应用适宜于我市城市更新工程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物联网、大数据、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先进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加强优势企业培育。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兼并重组、体制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优化配置、合理分工、科技创新，引导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引导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中小施工承包企业向具有较强专业技术优势和特色的专业设计、专项施工企业领域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培育具有装配式建

筑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全过程全产业链，推动相关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系统创新，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配套、技术先进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体系。

（二）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切实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强化个人执业制度管理，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权利和责任，提高注册人员执业实践能力，严格执行执业签字制度，规范执业行为。

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结合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拓展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功能，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完善招标代理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考核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推动形成评标专家良性常态化管理机制。

深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统一工程计价规则，构建以工程量清单为核心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建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满足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不同承包方式及建筑业税改、生产方式变革需求下工程计价的需要。着力构建合同计价体系，发布合同示范条款，引导工程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调整、支付工程价款。激励造价咨询企业发挥专业

优势，从以传统的结算审核业务为主转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行业提质增效。

探索工程监理转型发展。强化工程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权利和责任。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开展政府购买监理质量安全巡查服务。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并逐步完善诚信综合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和诚信综合体系在工程监理中的应用。

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保函替代率。加快推进银行保函制度，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推动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多层次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机制，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创新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营造融合发展新业态

推进工程总承包实施。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实行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施工、设计企业拓展资质范围向总承包资质发展。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鼓励投资决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融合发展；选择适宜的政府投资项目尝试全过程咨询，配合总承包模式推广工作，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挖掘市场需求。积极应用 BIM、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增强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高咨询服务价值；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引导企业建立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项目管理体系。

（四）推动建造方式升级，打造泰安建造品牌

提升装配式建造能力。大力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中采用钢结构，积极探索钢结构技术体系在住宅和农房等项目中的应用。

推进智慧工地在建设项目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智慧工地标准体系，统一数据格式，研究分析项目相关方、各环节需求，逐步完善智慧工地管理功能模块，实现数据在项目端、企业端、政府监管层的高效互通。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智慧工地适用技术研究，探索自动采集、实时传输、集成分析等特征的智慧工地管理方式。推进智慧工地人员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在线教育、在线学习、安全培训等功能，探索应用智慧预警和干预技术，提前排除作业隐患，降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构建智能建造应用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加大BIM技术、计算机建造技术、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实现对建设项目的可视化、数字化管理。加大BIM推广力度，建立应用示范项目，由主管部门牵头，行业协会和教育机构联合组织开展BIM培训。利用BIM建立建筑设计概要模型，进行方案分析和过程模拟，实现工期缩短、成本降低、质量提升的目标。通过打造示范工程、标杆企业，提高各相关企业对智能建造、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

拓展绿色建造发展布局。将绿色施工要求纳入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管理体系，探索建立项目全过程绿色施工动态考核评价体系，着力提升绿色施工水平。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

（五）坚守质量安全底线，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工程质量品质提升。进一步压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大力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程序化、模式化、制度化建设体系，进一步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明确责任边界，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完

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支付，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多渠道加强隐患排查，基本消除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

（六）培育产业人才队伍，筑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基础

加快企业自有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项目发包时，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企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项目。

全面提升人才能力素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施工企业培训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采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工人技能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校企联合招生、合作培养、创建实训基地等方式，为建筑业输送更多合格的产业工人。

提高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强化实名制管理，探索劳动用工信息与市场准入、个人信用、职业道德、工作表现、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优评先、欠薪处理、履约守信等相结合，实现实名制管理数据共建共享。到“十四五”

后期，实现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全覆盖、与全国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名制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被实践应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严格工资支付保障管理。改善建筑工人劳动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现场标准化、防护工具化、操作规范化水平，依法保障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七）强化建筑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公平开放营商环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政策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制定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认定，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在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逐步建立统一开放、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规范化，健全过惩相当的信用惩戒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引导，统筹协调推进

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工作，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确保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鼓励符合条件的智能建造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争取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加大对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对取得发明专利、建筑工法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上报评。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创建精品工程。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费率，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对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泰山杯、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的企业，由税收缴纳所在地政府给予奖励，并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完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全面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体系，探索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化，加强从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安全控制到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安全验收控制的全过程管理。推动企业建立样板引路管理思路，推行样板工序、样板房制度，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

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专家库，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行业自律，发挥社团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现“政、社、企”三方互联互通，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提高协会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反映企业和从业人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交易活动的规章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督促企业依法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扎实规范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评先树优、培训宣贯等行业服务工作，积极收集及反映行业诉求，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团体标准现代化进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建筑业相关政策的解读，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深化建筑业发展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推动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承办省级以上的建筑业交流会等国家知名协会、年会、论坛，打出建筑品牌。加大对行业改革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企

业、先进人物的宣传，调动全行业敬业、创业、创新、创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积极性。